****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ZTQ-2025015）**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联系人：张冲**

**电话：0991-855858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0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媛媛 程云翠**

**电话：18099266786 1573955806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880号安佳大厦C602**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4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57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7362)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_Toc3164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1063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2](#_Toc774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_Toc2736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0967)

[响应文件封面 37](#_Toc3523)

[一、资格文件 42](#_Toc16530)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_Toc2603)

[1.资格声明函 42](#_Toc198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_Toc16020)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5](#_Toc3925)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6](#_Toc290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2894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7](#_Toc219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_Toc15444)

[（三）磋商保证金 49](#_Toc19879)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9](#_Toc396)

[二、报价文件 50](#_Toc19185)

[（一）报价一览表 50](#_Toc10620)

[（二）报价明细表 51](#_Toc24536)

[三、商务技术文件 52](#_Toc54)

[（一）投标函 52](#_Toc26746)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_Toc22663)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55](#_Toc16128)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56](#_Toc5156)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7](#_Toc13756)

[（六）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58](#_Toc32217)

[（七）整体服务方案 59](#_Toc12032)

[（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9](#_Toc3715)

[（九）合理化建议 59](#_Toc10432)

[（十）项目支撑系统 59](#_Toc15016)

[（十一）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表 60](#_Toc581)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61](#_Toc5597)

[第七部分 附件 62](#_Toc134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880号安佳大厦602室）获取响应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Q-2025015

项目名称：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划抽取伊犁州、塔城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克州5个地（州、市）进行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进一步提高地购入人口认定的精准度。（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0号

联系方式：0991-8558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880号安佳大厦C602

联系人方式：张媛媛 程云翠 18099266786 157395580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程云翠

电 话：18099266786 157395580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TQ-2025015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采购内容 | 计划抽取伊犁州、塔城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克州5个地（州、市）进行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进一步提高地购入人口认定的精准度 |
| 6 | 资金来源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7 | 采 购 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0号  联系人：张冲  电 话：0991-8558583 |
| 8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880号安佳大厦C602  联系人：张媛媛 程云翠  电 话：18099266786 15739558062 |
| 9 |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12 | 价格评审优惠 |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10%  ☑报价不给予扣除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4 | 标的名称 |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 |
| 15 | 标的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商务服务业 |
| 16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5cm，如超过可进行分册装订。  (公示期满由成交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寄至采购代理公司处)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2025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  解密时长 | 30分钟 |
|  |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19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人员**：**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3）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自行抽取 |
| 2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  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 户：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10874600000486  行 号：105881000639  开户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2）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政采云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cfe992802e0511efa283c5d3053f34e0），金融服务热线：95763；  **注：**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磋商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导致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2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 |
| 22 | 服务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指定服务地点 |
| 23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
| 24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5 | 付款方式 |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70%，项目结束后上报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情况、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综合评估情况及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待评估报告审定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
| 26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27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28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收款账户同保证金缴纳账户**） |
| 29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多轮（具体由磋商小组决定）；  2.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通知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做最后报价并签章提交（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注意**  **事项**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  3.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1“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经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不承担。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拟签订的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3.2.1.1响应文件封面（封面、目录、评审索引表）

3.2.1.2资格文件

3.2.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1.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2.3磋商保证金；

3.2.1.2.4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3.2.1.3报价文件；

3.2.1.3.1报价一览表；

3.2.1.3.2报价明细表（如有）；

3.2.1.4商务技术文件

3.2.1.4.1投标函；

3.2.1.4.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1.4.3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2.1.4.4技术参数偏离表；

3.2.1.4.5商务条款偏离表；

3.2.1.4.6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3.2.1.4.7整体服务方案；

3.2.1.4.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2.1.4.9合理化建议；

3.2.1.4.11项目支撑系统；

3.2.1.4.12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表；

3.2.1.4.13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磋商保证金**

3.7.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7.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2)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3.7.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2)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3)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磋商的有效期**

3.8.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标记**

4.1.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投标将被拒绝。

4.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待中标（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送或寄至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中标单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3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5cm，如超过可以分册装订。

**5.响应文件的解密**

**5.1响应文件的解密**

政采云平台将在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自动开启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待开启签字提示时，及时进行签字确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2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如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经确认后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如超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管什么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竞争性磋商程序**

**6.1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2磋商方法**

6.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6.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6.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1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审查人员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6.3.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6.4违法违规行为**

6.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5.1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作出签字或盖章。

6.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磋商**

6.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6.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6.6.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9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本项目按供应商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公示或公告**

6.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授予合同**

**7.1签订合同**

7.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7.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3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进行合同公示。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8.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8.2投诉**

8.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项目验收**

**9.1项目验收**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0.适用法律**

10.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1.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高于200万元）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专项评估，能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与标准，精准定位真正的低收入人口，防止错评、漏评现象，让救助资源切实落到最需要的人手中，确保应保尽保，确保救助资源精准投放，避免资源浪费与错配，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增强社会救助制度的保障能力与公信力，使社会救助更好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1.1项目预算：300000.00元

1.2采购内容：计划抽取伊犁州、塔城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克州5个地（州、市）进行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进一步提高地购入人口认定的精准度。

1.3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1.4评估实施地点：伊犁州、塔城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克州。以上5个地州市，每个县、市、区抽取2个乡镇（村）。

**二、采购需求**

2.1.团队服务人员及系统支持：团队服务人数15-20人。

2.2项目评估内容：

（1）档案调阅

前期对评估低收入人口的在册档案进行提取比对，针对未录入档案的低保边缘户或已纳入但在动态监测的低保对象进行筛选，并入户走访，调查实际家庭状况。

（2）访谈调查

通过与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办、村委会三级进行访谈了解基本情况。调阅县、乡、村重病、重残人员台账；查阅乡镇、村退出救助对象评审记录；根据县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对信息数据与在享对象数据进行比对。

（3）数据对比与评估

根据前期的入户调查数据，结合民政部门下发的《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和档案实际数据，依据实际状况对调查对象进行科学化、精准化评估。

（4）入户调查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生活费用支出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社会救助的条件。

2.3质量监控和数据保密

质量监控：对调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数据保密：对调查内容严格保密，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同时，对涉及敏感信息的指标进行脱敏处理，确保数据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1.5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评审意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函》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函》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函》 |  |
| 8 |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 |  |
| 结论 |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评审意见 |
| 1 | 投标报价 | 其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磋商有效期、项目实施时间 | 磋商有效期、项目实施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 |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2.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3.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审标准

4.5.1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4.5.3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权重×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5.4报价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10%）**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0%的评审折扣。 |
|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 **备注**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4.5.5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9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39分） | 业绩证明 | 15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社会救助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 9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社会救助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和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用户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 |
| 3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5 | 供应商组建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5人，且团队人员均须具备社会救助工作经历不少于2年，不能满足以上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中须配备具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或高校社会工作、社会保障专业教师，配备20人及以上的，得15分；配备15-20人的，得10分；配备人数低于15人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服务所在民政厅、民政局的证明文件，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明确备案的合同文件等） |
| 4 | 技术部分  （51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15 |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15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0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 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4 |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14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9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4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 6 | 合理化  建议 | 10 |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得10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不得分。 |
| 7 | 精准认定手段 | 12 | 为避免人为政策解读和家计调查过程计算失误，供应商须提供低收入人口自动计算识别系统，系统需具备以下四项主要功能：  ①对低收入人口信息具备自动计算；  ②自动认定功能；  ③同时具备数据档案化功能；  ④需要将认定结果自动一户一档推送数据前端。  每具备1项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需要提供系统框架结构和详细的功能说明） |
| 合计 | | | 90分 | |

**说明：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6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5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方式：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三）其他：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二）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结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

如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二）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三）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五）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六）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约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ZTQ-2025015）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日 期：

**目录**

（自行编制，为便于查找，请标明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详见投标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第 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 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第 页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第 页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第 页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第 页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 页 |
| 8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 | 第 页 |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详见投标文件** |
| 1 | 投标报价 | 第 页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第 页 |
| 4 | 磋商保证金 | 第 页 |
| 5 | 磋商有效期、项目实施时间 | 第 页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 页 |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详见投标文件**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一、资格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方承诺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回单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
| 项目编号 | ZTQ-2025015 |
| 投标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用于项目承接单位评估费用、差旅食宿和劳务补助、其他与开展资金审计直接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合计（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是否为联合体 | 🞎是 🞎否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
| 本人主要成果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业绩 | | | | 担任职务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项目实施时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及其他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九）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十）项目支撑系统

（格式自拟）

（十一）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获荣誉/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一）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
| 项目编号 | ZTQ-2025015 |
| 投标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服务并提交评估工作成果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用于项目承接单位评估费用、差旅食宿和劳务补助、其他与开展资金审计直接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合计（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致：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投标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单位直接退还到我方以下账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项目（ZTQ-2025015） |
| 磋商保证金 | ¥ .00元 |
| 户 名 | *（填写户名并加盖公章）* |
| 开 户 行 |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
| 行 号 |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
| 账 号 | *（必须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
| 税 号 |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
| 地 址 |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
| 财务电话 |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
| 申 请 人 | *（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
| QQ邮箱 |  |

**备注：**

**1、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上表内容，否则会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发票开具工作。**

**2、“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于开标后邮件发送至619868284@qq.com。**

**3、未递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的投标人，将会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